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延遲寄發通函關於出售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以及融資租賃業務

茲提述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以及融資租賃業務。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財務資料,包括關於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的聲明及債項聲明,以供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將該通函的寄發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馬超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洁女士組成。